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勤勉、忠实、尽职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杨凌：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海外药学博士。历任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研究员、PI、二级研究员；2017 年率团队被引进至上海中医药大学，组建药代动力学研究中心、精准医学研究中心。现任上海中医药大学系统药代动力学中心主任，讲席教授，二级研究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863 计划、973 计划、新药创制国家重大专项等科研基金项目的承担人和评审人；NMPA 药理学和毒理学咨询委员会委员；CDE 首批外聘评审专家；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等评审专家；国家药监局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全国药物代谢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市药理学学会药代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第四批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2019 至 2023 连续五年入选爱斯维尔毒理药理学领域的高被引学者；斯坦福大学评选 2020 至 2023 年度“World's Top 2% Scientists”；2020 至 2023 年度全国医药药学专家学术影响力百强学者；2022 年 11 月起受聘为遵义医科大学特聘首席科学家。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

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股东会、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 3 次股东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3	3	0	0

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 6 次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6	6	0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2	2	1	1

2024年度任职期间，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要求，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议了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相关事项；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议了《2023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推动了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6	6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履行职责，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会计差错更正、聘任董事、高管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

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会议形式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有效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及网络对公司相关报道，积极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重点，通过积极参加说明会、股东会等方式，认真查看中小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深化对各项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

（六）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通过会谈沟通、电话沟通、邮件沟通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充分通过现场出席会议、视频会议等机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情况。本人时刻关注传媒对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并积极与公司分享相关行业资源，参加公司组织的重大行业活动，与行业专家共同探讨生物医药领域的前沿话题与发展趋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8天，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本

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在会议召开前及时报送相关资料供董事审阅，管理层勤勉尽责地向董事汇报重大事项进展及生产经营状况，为独立董事的工作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4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认为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述报告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三）提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补选了非独立董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材料，认为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解聘了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认为本次解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权激励情况

2024年8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会计差错更正相关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广东证监局警示函整改报告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整改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薪酬方案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认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系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任期届满，本人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杨凌

2025 年 4 月